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概無關連）配售最多58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042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即以下較高者折讓約9.48%：(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4港元。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86,000,000股配售股份。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586,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931,730,120股股份約19.99%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517,730,120股股份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86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42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即以下較高者折讓約9.48%：(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4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限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高20%）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86,346,024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本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及
- (iii)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能否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成功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之舉。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皆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但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041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本金額為34.5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 債券	33.72百萬港元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i)抵銷本公司所欠其 主要股東的部分尚未 償還債務；(ii)支付 本集團其他貸款利息 以；及(iii)作為本公 司一般營運資金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按擬定用途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摘錄自相關股東於聯交所網頁所載披露權益及最近期可供查閱之資料）以及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737,906,430	25.17	737,906,430	20.98
公眾股東 (附註2)	2,193,823,690	74.83	2,193,823,690	62.36
承配人 (附註2)	—	—	586,000,000	16.66
合計	<u>2,931,730,120</u>	<u>100.00</u>	<u>3,517,730,12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Rich Best Asia Limited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HK）全資擁有。
- (2) 承配人或為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佈日期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該等承配人（如有）現時所持股權會計入公眾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高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58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86,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